



# 攝影藝術協會

The Art of photography Association Ltd

網址 apa.photography Tel: 852-23954340

Rm.905 Block A, Fuk Keung IND. Building 66-68 Tong Mi Road Mongkok Kln. Hong Kong

Email : apahk2005@yahoo.com.hk ; apaact17@yahoo.com

## 名銜考試章程

1. 本會名銜申請章程經由理事會通過，交由名銜審議委員會執行。
2. 本會名銜分為：

I 榮譽會員	簡稱 Hon. Member
II 榮譽高級會士	簡稱 Hon. F. APA
III 會士	簡稱 A. APA
IV 高級會士	簡稱 F. APA

3. 榮譽會員 Hon. Member 名銜，不設申請，經名銜委員會審核只頒授於本會永遠會員或永遠名譽會員，或對本會會務或其他方面有特殊貢獻之人仕。或服務本會理事會三年以上委員。
4. 榮譽高級會士 Hon. F. APA 名銜，不設申請，經名銜委員會審核只頒授於本港或海外攝影界中享有高度聲譽，或有超卓成就，或影藝造詣達到一定高度水平，而對本會會務或其他 方面有特殊貢獻之人仕。或服務本會理事會五年以上委員(必須擁有高級會士名銜)。
5. 本會名銜考試或申請，每年舉辦兩次，定於每年 4 月及 11 月，截止日期為 3 月底及 10 月底。

### 投考攝影藝術協會會士 A. APA

6. A. 投考組別：『會士 A. APA』設「綜合組」、「人像組」、「畫意組」、「寫實組」、「動態組」、「小品組」及「特技創作組」。
- B. 投考費用每輯港幣 300.00 元 (國內或海外投考者須另付回郵郵費)。
- C. 投考者須繳交以下資料：已填妥之名銜申請表格、投考費用 300 元、十二張以上任何組別之彩色照片或黑白照片(必須是其本人拍攝之作品)，連同作品電腦光碟投考。
- D. 凡考獲 A. GLPA、A. HKAPA (自動轉為 A. APA)、影聯攝影學會會士(A. UAPA)、美國藝術攝影學會會士(A. NCPA)、香港聯合攝影家協會或英國皇家攝影學會會士(A. RPS) 者均可豁免投考本會會士而申請成為本會會士 A. HKAPA; 可直接投考本會高級會士 F. HKAPA。均可豁免投考本會會士而申請成為本會會士 A. APA
- E. 豁免投考本會會士必須提交該會直接投考會士及格證明書、考試作品光碟 及邀交會士考試費及須為本會永遠會員。

\* 投考者若於截止前仍未能齊備以上各項考試所需資料，則取消是次考試，但可順延至下期才給予應試。

### 投考攝影藝術協會高級會士 F. APA

7. a. 曾考獲 A. GLPA、A. HKAPA，本會會士 A. APA 及經免試申請本會 A. APA，半年後才可申請投考高級會士 F. APA。
- b. 組別設有：「人像組」、「畫意組」、「寫實組」、「動態組」、「小品組」、「特技創作組」及「自然生態組」。
- c. 投考費用每輯港幣 500.00 元 (國內或海外投考者須另付回郵郵費)。
- d. 申請投考者，須繳交以下資料：已填妥之名銜申請表格、投考費用 500 元、十八張以上任何組別之彩色照片或黑白照片(必須是其本人拍攝之作品)，連同作品電腦光碟投考；並且要寫 300 字以內之短文，內容與作品題材及與選擇組別相符，以能表現投考者之個人攝影風格或創作技巧為原則，短文必須字體清晰，以供評判參巧。

\* 投考者若於截止前仍未能齊備以上各項考試所需資料，則取消是次考試，但可順延至下期才給予應試。

8. 所有投考之照片規格不得超過 16X20 吋 (40cmX50cm) 或不可小於 11X14 吋 (28cmX35cm)，並須裝裱於 16X20 吋之硬咭上 (國內或海外投考者除外)，及在照片 背面清楚寫上作品編號及題名，但請勿寫上姓名，以示公正。
9. 申請攝影藝術協會 會士 A. APA  
凡榮獲美國攝影學會 Photographic Society of America (P.S.A.) 大相組黑白、彩色或數碼黑白、彩色，頒發全球成績最高十位作者(統稱為世界十傑)一年，可向本會申請會士 A. APA 名銜，申請費用為港幣 300 元
10. 申請攝影藝術協會 高級會士 F. APA  
凡榮獲美國攝影學會 Photographic Society of America (P.S.A.) 大相組黑白、彩色或數碼黑白、彩色，頒發全球成績最高十位作者(統稱為世界十傑)二年，或其中一組第一名，則可向本會申請高級會士 F. APA 名銜，申請費用為港幣 500 元。但要先行申請本會會士 A. APA 名銜，才可申請高級會士 F. APA 名銜，費用共 800 元。
11. 投考各項名銜者，不論合格與否，所繳交之投考費用概不退還。
12. 投考作品經評審團公正評核後，名銜主席會將結果提交理事會通過，然後將 投考成績及結果作個別函件或電郵通知。唯落選原因將不作特別評論及解釋。
13. 所有投考之作品，本會有權刊登發表而不另付酬，事前亦毋須獲得投考者之 允許。
14. 所有考獲本會名銜的作品，必須在本會月會或會址中公開展覽；並放上本會網頁，供各會欣賞，以示公正。
15. 所有投考之作品，本會定當加以保管，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，本會將不負任何責任及賠償給投考者。
16. 所有申請投考者，即表示同意本會考試章程；本章則如有未盡之處，本會保留有最終修正權，而無須事先另行通知。

修正：01/2018



李卓人

# 攝影藝術協會 名銜考試申請表

本人為香港攝影藝術協會、(前金百合影藝會)、攝影藝術協會永遠會員，茲將本人作品  
黑白照片( )張 / 彩色照片( )張 / 彩色幻燈片( )張 / 數碼光碟作品( )張

申請投考會士 A.APA 名銜 投考費：HK\$ \_\_\_\_\_

註 \*\* 綜合組 / 人像組 / 畫意組 / 寫實組 / 動態組 / 小品組 / 特技創作組

申請投考高級會士 F.APA 名銜 投考費：HK\$ \_\_\_\_\_

註\*\*人像組 / 畫意組 / 寫實組 / 動態組 / 小品組 / 特技創作組 / 自然生態組

註\*\*投考組別，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本人對申請章程已作細讀，並願遵守之。

編號	題名	編號	題名
01		10	
02		11	
03		12	
04		13	
05		14	
06		15	
07		16	
08		17	
09		18	

申請人姓名：(中文) \_\_\_\_\_ 〈英文〉 \_\_\_\_\_

已考獲之名銜： \_\_\_\_\_

加入本會日期： \_\_\_\_\_ 會員証編號： \_\_\_\_\_

地 址： \_\_\_\_\_

電 話： \_\_\_\_\_

備 註： \_\_\_\_\_

申請人簽名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